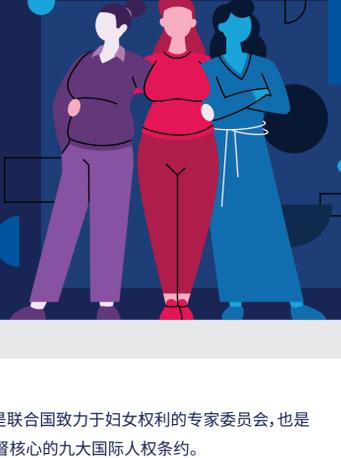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给民间社会团体的一份摘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是联合国致力于妇女权利的专家委员会,也是联合国十大“条约机构”之一——监督核心的九大国际人权条约。

它由 23 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监督缔约国对 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障的妇女权利的落实情况。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 4 周,并与其他条约机构一起被视为“准司法”机构,因为它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中国在 1980 年批准该公约后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而香港和澳门也有其行政部门的成员代表,并且在审查过程中考虑了他们的具体法律制度。

什么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它主要保护哪些权利?

于 1979 年通过并于 1981 年开始实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在国际层面保护所有妇女权利的主要条约。

该条约将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



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



基于性别



以妨碍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人权为目的或影响

为了打击歧视,该条约要求各国:



修正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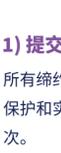
通过立法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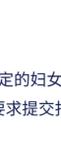
确保针对歧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采取“平权行动”——或暂行特别措施——来纠正不平等现象



改变基于刻板印象和女性低人一等观念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担任公职和加入非政府组织的权利

该条约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以下领域享有平等权利:



国籍



教育



就业



社会经济生活



婚姻和家庭关系



医疗保健和获得保健服务



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该条约特别保护农村和土著妇女的权利,强调她们在家庭生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委员会在审查一个国家时遵循哪些步骤?

委员会定期审查各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落实情况。该审查过程包括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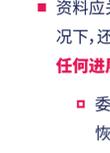
1) 提交国家报告

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如何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的定期报告。各国必须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通常每四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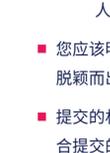
2) 通过议题清单(或称“LOI”)

提交国家报告后,委员会在正式审查前,会在与该国的第一次交流期间的至少三次会议上准备一份问题清单(称为“议题清单”):本文件强调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政府以书面形式答复这些问题。



3) 正式审查

委员会与该国代表团代表会面两次,每次三小时,期间政府回答委员会的问题。委员会的意见基于对议题清单的答复,以及民间社会的报告和参与。



4) 通过结论性意见

这是审查的结果:委员会发布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以改进该国对公约的实施。委员会确定了多达四个优先问题亟需国家紧急关注,因为它们构成了执行公约的障碍;这些也是可以在两年内落实的建议。



5) 后续跟进函

政府必须在两年内报告优先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一阶段之后,委员会审查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信息,并致函对落实程度进行评级。

中国、香港和澳门议题清单于 2021 年 3 月获得通过:委员会即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85 届会议期间对政府进行正式审查。

民间社会如何参与?

民间社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确保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时充分了解情况,并确保委员会的建议涉及民间社会的主要关切点。

您是人权捍卫者吗?您是否在促进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工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审查:

第 1 阶段:报告

非政府组织可以最迟在正式审查 4 周前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关于即将进行的对中国的正式审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 资料应关注自从 2021 年议题清单通过以来的新发展,包括法律和执行方面的差距。理想情况下,还应考虑与政府回应(及其附件)间的差距,并评估 2014 年上次审查的结论性意见的任何进展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委员会对新冠疫情措施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影响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新冠疫情恢复计划非常感兴趣。
 - 所有必要的报告都可以在即将举行的会议的网站上找到,或者在联合国关于中国在人权条约下的报告状态的登陆页面上找到。
- 您应该明确而清晰地指出您认为委员会应该向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和具体建议:确保它们脱颖而出!
- 提交的材料必须以 Word 文档格式使用英语、西班牙语或法语,长度不超过 3300 字(或联合提交的材料限制在 6600 字):鼓励提交简明扼要的内容(还有内容提要!)
- 如果您能与其他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就更好了!委员会的接受度会更高。
- 确保您清楚地确定您的资料和数据来源(包括网页链接,或如果可能的话,还包括资料来源的完整细节!)
- 可以向 ohchr-cedaw@un.org 提交材料。

注意

如果您认为自己因寻求与联合国合作而面临报复风险,您可以:

-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代表您提交。
- 使用安全渠道,包括用加密电子邮件与联合国或其他合作伙伴进行沟通。
- 要求委员会不要在其专用页面上公开您的报告(请注意,如果政府发现了您的报告,它仍然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副本)。

- 您可以通过 accreditations.ishr@protonmail.com 与国际人权服务社联系(注意:使用Protonmail时,只有从另一个Protonmail帐户发送电子邮件的正文和附件才会加密,电子邮件地址和主题行未加密)。
- 如果您提及个人案件,您需要征得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亲属的同意(除非是公共案件)。

第 2 阶段:加入审查

- 在日内瓦亲自跟进审查(如果这样做是安全的)或在线跟进(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邀请其他人跟进审查,在您的社交网络和社交媒体上分享它!

已提交书面报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在审查的那一周,以线上或亲自到场两种形式,参加和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简报会:

- 公开简报:会议定于周一下午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进行公开的网络直播(提供口译),每个国家只有 10 分钟的时间供所有希望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共享:发言必须非常简洁,概述优先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午餐简报:私人午餐时间的简报会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时间与工作组和其他委员会成员接触,并回答他们的问题。

注意

其中一些简报会可能有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GONGOS)加入,他们可能会向当局报告:如果您觉得有风险,请联系委员会秘书处或国际人权服务社,来讨论替代方案!

第 3 阶段:跟进

宣传结论性意见

- 提供本国语言的版本,并在社交媒体上分享。
- 与您的民间社会同行、外交官、记者、学术界和受影响的社群分享这些结论性意见——并解释说明它们为何如此重要!

与当局接触

- 与有关当局分享结论性意见,诸如:
 - 相关部门(外事、司法、专题)
 - 议会——包括您当地的代表(如果您在流亡,则包括当地政府)

如果当局不与民间社会接触,或者如果这么做太危险或太敏感:请与外交官分享您对结论性意见的分析,并讨论如何对该国政府和联合国施加压力以落实这些建议

- 为他们提供指导并游说他们落实建议——从优先事项开始!
- 鼓励他们通过行动计划来落实建议,可能与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例如来自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联合提出

继续与委员会成员接触

- 邀请他们进行后续访问
- 向委员会报告当局的落实程度:
 - 在委员会将审议该国的后续报告的会议的四周前提交您的评估(最多 3,500 字,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 ohchr-cedaw@un.org
- 将您的报告重新用于其他条约机构的审查

到目前为止, CEDAW 对中国说过些什么?

在 2014 年的上一次审查中,委员会要求中国:

确保妇女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建立司法独立,包括防止一切形式的政治干预

加快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例如村民委员会——包括通过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并调查对作为独立候选人参选的妇女受到的虐待

消除重男轻女的传统,解决针对性别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强制堕胎和强迫绝育问题

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采用关于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并建立适当的执法机制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措施,在学校开展适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废除“黑监狱”并维护与被拘留妇女条件有关的《曼谷规则》

消除所有限制妇女财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障碍,特别是在乡村地区

保护女性人权捍卫者,特别是那些与委员会接触的女性,取消旅行限制,调查和防止对提交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进行审查,对现有法规进行审查以允许非政府组织在没有赞助的情况下直接办理登记

对于香港,委员会特别要求政府:

- 通过提供充足的救助机构和执行保护令,确保有效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
- 加大力度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根源,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交流情报和起诉贩运者
- 加强对外籍家庭佣免受虐待的保护机制,延长“两星期规定”并修改“同住规定”
- 加大力度,抵制在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对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歧视

对于澳门,委员会建议当局加强立法以防止和惩处家庭暴力,包括就使用保护令做出规定,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救助场所。

2021 年 3 月通过的给中国的议题清单以这些要求为基础,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

- 在针对民间社会和女性人权捍卫者的更广泛、以及对特定性别的压制的背景下,与委员会接触的女性人权捍卫者遭到报复的风险
- 促进性别平等的新冠疫情恢复工作以及封锁令的影响
- 法律上缺乏对妇女歧视的全面定义
- 减少被拘禁妇女人数的措施,包括在“再教育营”中的妇女人数,处理酷刑案件,并在逮捕时尊重正当的法律程序
- 关于起诉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暴力案件的分类数据,向法院申请保护令的数量,设备齐全的庇护所的数量,以及贩运案件的调查情况
 - 关于香港:起诉警察在拘禁期间对妇女实施性暴力、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案件
- 对暴力侵害女性独立候选人的调查
- 维吾尔族妇女的强迫劳动,特别是在纺织、服装生产和棉花采摘行业
- 在学校限制和禁止维吾尔族和藏族人的语言权利
- 在学校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免费、友好和保密的计划生育措施,以及“据指控的维吾尔地区强制计划生育的做法”
- 在就业、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打击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歧视的措施
- 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的限制
- 打击职场性骚扰和与生育有关的性别歧视的法律规定